民国时期医德建设初探

夏媛媛

(南京医科大学医政学院,江苏 南京 210029)

摘 要:民国时期的医德问题引起了医师们及医学团体的重视,医师与医学团体分别从各自角度对医德建设提出了相应主张。通过医师及医学团体的共同努力,民国时期的医学伦理学成为了一门独立学科,继承了传统医德的内容,又具有自己的新特点。

关键词:道德:医学伦理:民国

中图分类号: R-09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0479(2015)06-470-004

doi:10.7655/NYDXBSS20150614

一、民国时期医德建设的背景

近代西方医学传入中国,客观上推动了中国医学的现代化和科学化,至民国时期,西医影响日显,然而因医疗技术不成熟等原因,医疗事故亦随之增加,医患纠纷不断。此外,军阀割据,社会纷乱,社会价值取向发生转变,医师职业操守弱化。于是出现了医师的社会地位已有改观,但医师的社会形象却没有他们自己所认为的那样崇高的状况。社会民众对于医师的负面评价反而随着医疗技术的提高而增多。医师被视为"商人",对医师的指责也不绝于耳。一些医生唯利是图,视行医为敛财之道,对患者肆意索取,甚至坑蒙拐编,给患者带来精神上和身体上的痛苦,也影响了世人对医师的看法。

有医师指出:"即今之悬壶问世者,惟以一得之技术自眩,而毫无道德观念,动辄以索取金钱为目的,利欲熏其心,日习与机械险诈,以售其获取金钱手段者,比比然也。所谓见人之病,如已之病,不以贫富而歧视,不以病难而厌恶,不以病轻而疏忽,抱完全救世宗旨,治疗重任者,实不多观。固无怪乎不为世所尊敬也。"[1]

这些负面的反馈也使医界明确认识到医师群体的社会形象如此恶劣,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部分医师毫无职业道德的行为所造成的。"一般的医德没有修立,医师的人格在法律上便没有较优异的保障。"[2]

基于这样的认识,医德建设便引起了民国医师 们及各个医学团体的重视,民国的医学期刊上出现 了一系列探讨医德的文章,正是在各方的努力下,医 学伦理学在中国一步步发展,构成了当代医学伦理 学的基石。

二、医师的认识

(一)丁福保与《医师之十德》

丁福保(1874—1952),江苏无锡人,生于书香世家。丁福保早年毕业于江阴南菁书院。作为传统的中国文人,丁福保自幼熟读经史,古文底子深厚,在古文字学、佛学、古泉学、目录学等中国的传统文化领域均有精深造诣,为后人留下大量有价值的学术专著。后来又先后进东吴大学、东文学堂学习医学及日本语。他又曾从赵元益学医,潜心研究,除对中医有所研究外,对西洋医学也有所体会,后来通过两江总督之考试,并获派赴日本学习考察医学。回国后,在上海一方面设立医书局,出刊医书,传播西洋医学知识,另一方面又创办医院及疗养院,后来又创办中西医学研究会及《中西医学报》,提倡中西医汇通。他是一位积极传播中西汇通思想的医家,为西医东渐、中国医学的发展进步作出了突出贡献。

在医德方面,丁福保也是民国时期的先驱人物。 《医师之十德》是他发表于1915年的医德方面的代 表作。在文中他指出:"医师之人格技术品位及德望,

基金项目: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民国时期西医教育体系的形成及影响研究"(2013SJB880063)

收稿日期:2015-08-21

作者简介:夏媛媛(1974-),女,江苏南京人,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医学教育史、医学文化史。

皆宜竭力修养之。"^[4]并提出医师应有的十种美德,分别是慎重、温厚、谨严、冷静、果断、爽快、致密、温和、自信、谦让。至于为何是这十种美德,他在《医师之十德》中论述:"慎重之态度能令患者起崇拜之念;温厚之情谊足以安慰患者;谨严之风采是以增医师之威权;冷静之头脑能下明晰之批判;果断之勇气能坚患者信赖之念;爽快之言动能与患者以快感;致密之思想足以减少错误;温和之容貌能使患者易于接近;伟大之自信力能生明断;谦让之美德足以令患者诚心敬服。"

丁福保提出的医师十德,从具体内容上来看,更多地指出其是医师应具备的专业素养或技术素养,如冷静、果断等,离专门的道德素养要求还有一定距离。从范围上来看,更多地偏向于临床医生的个人责任及对患者及其家人的责任,而对于医师的社会责任则未有论及。但即便如此,作为最早在医学期刊上提出医师要重视医德修养的文章,无疑为之后的医德建设打下了一个好的基础。20世纪30年代以后,此类文章越来越多,其中尤以宋国宾的《医业伦理学》最具代表性。

(二)宋国宾与《医业伦理学》

宋国宾(1893—1956),字恪三,江苏扬州人,曾在巴黎学医,获博士学位,先后任震旦大学医学教授、上海医师公会主席、中华医学会业务保障委员会主席等职务^[5],并主持《医药评论》杂志社的工作,是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我国知名的医学教授、爱国学者。宋先生著作等身,比如《医业伦理学》、《医讼案件汇抄》、《震旦大学医学院毕业宣誓》、《上海市医师公会医师信条》、《医师与律师》、《医师信条十讲》、《巴斯德传》等。其中尤以《医业伦理学》的理论价值和社会影响最大。在近代医学界为推动医学伦理学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医业伦理学》除"自序"、"引言"外,分四篇十六章。第一篇"医师之人格",第二篇"医师与病人",第三篇"医师与同道",第四篇"医师与社会"[6]。从这几方面内容来看,已完全涵盖了当代医德关系所调整的几种关系,即医患、医医、医社关系。

同时,作者在《自序》中所说:"医师伦理云者,医示医师以为医之道也。其于医学之中,实为独立之科学,将欲自尊其业,舍此又奚以求?"此认识较丁福保又有所进步。医德、医学伦理已不再仅仅是医生的自我修养,而上升为一门独立的科学。

在对"医师人格"论述的过程中,宋国宾指出一个合格医师应具备的人格特征应包括"学术才能、敬业、勤业、仪表言辞"四个方面。其中学术才能又包

括"判断力、审慎力、观察力、推想力、记忆力";对于如何才能称为敬业,文中指出需避免两种现象,一为"江湖手段",一为"营业主义";对于勤业,宋国宾则总结了勤业带来的"六乐";至于仪表言辞,则讨论了仪表言辞对于医师的重要性。这些要求以今天的眼光看来,仍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特别是对"营业主义"的描绘可谓入木三分,有些现象至今仍未完全消除。

在"医师与病人"的关系上,分别从应诊、治疗、 健康人事指导、手术、医事证书、医业秘密、医业责 任、酬金几方面探讨了医师应有的道德要求。关于应 诊、治诊、手术、医业秘密等内容描述甚为详细,与实 践联系紧密, 很多内容早已成为今天医学伦理学的 指导原则。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对于健康人事指导一 章,讨论了改业与休业、独身、婚姻、婚前性、人工避 孕、人工受孕、置妾七方面的问题。很多内容已涉及 到了生命伦理学的若干问题、特别是避孕与人工受 孕。对于避孕,文章持反对态度,认为有百害而无一 利。这与当时人口数量少,因而没有关于计划生育的 观念有关。而对于人工受孕,文章认为可分为合理与 不合理两种、由于当时人工受孕的方法尚未发展起 来,故言之甚简。总体来看,这部分内容已完全不同 于传统的仅仅局限于仁义道德的讨论, 具有了现代 生命伦理学的雏型。

而对于"医师与同行的关系"及"医师与社会的关系"上,宋国宾也都有自己的新观点。在与同行的关系上,他特别提及如遇医生的无意过失应该如何对待,即同行要给予理解和宽容,因为"其名誉虽有裂痕,而其得来,非不正当,保持之权利固仍在也。揭其私而破坏之,即为侵犯权利,违背正义。"在对待与社会的关系上,他重点提出了三项任务,疾病的预防与死亡的预防,疾病发生后该如何治疗和补救以及致死原因的深入研究。这已经隐约含有现代公共卫生伦理的意味。

整体看来,该书的特点非常明显:一是有实用性,可用于指导医生的日常实践;二是有前沿性,已具备现代生命伦理的若干内容;三是针对的读者群不仅是医师,还包括普通民众。

三、医学团体的认识

随着民国医师人数的日益增加,各地纷纷成立 了各种形式的医生组织,其中全国性的组织有中华 医学会(学术组织)与全国医师联合会(职业组织)。 在医德建设中,中华医学会与全国医师联合会也作 出了相当大的努力与贡献。

(一)中华医学会及《医师条诫》

1915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成立的中华医学会, 是近代中国成立较早、规模最大、最具号召力的医学 团体。1915 年 4 月 14 日,中华医学会发布宣言书, 详细地阐述了学会宗旨,即"巩固医家交谊,尊重医 德医权,普及医学卫生,联络华洋医界。"1932 年, 中华医学会与博医会合并,整合后的中华医学会尽 管对其宗旨做了重大调整,但依旧保留"维持医界高 尚道德,保障医界正当利益"这一重要内容。

学会对会员的道德要求非常严格,会章中明文强调,会员如有不道德行为,违背医界规范、败坏学会名誉,经人告发后"当由书记专函知照,使被告者得自行辩护或由代表陈述于职员会中。如被告者不能亲自或举代表申辩,则由职员会公决,不得以不到迟延,经职员 2/3 之议决即行除名。"[7]可见,中华医学会宗旨中"尊重医德医权"一条,并非流于形式,而是制定约束细则并要求会员谨遵照做。

1933 年中华医学会颁布了《医师条诫》第一版,并且分发给会员,因此这是中华医学会在医师职业精神建设上的重要一年。1937 年《医师条诫》第三版再版。《医师条诫》分十部分共三十七条,分别为医师之职司、医业概要、医师对于病家之责任、医师得享其他医师义务诊治之权利、医师与其他医师所诊病人之关系、商诊、业务纠纷之仲裁、医师对于国家之职责、医师与护士之关系、结论^[8]。这部《医师条诫》较全面地论述了医学伦理学的规范,内容涉及医患关系、医护关系、医界与社会的关系等方面。与宋国宾的《医业伦理学》相比,《医师条诫》更加精练与概括,便于医师们牢记及传播。它对于医学会会员在医学伦理方面的学习和医师职业素质的提高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全国医师联合会及《医师信条》

1929 年底,卫生部颁布《医师暂行条例》,实行 开业医师登记制度,遭到医界强烈抵制。上海医师 公会联络宁、沪、杭、苏、甬、常、锡等地医药团体筹建 全国医师联合会。同年11月9日,全国医师联合会 成立大会在沪召开,17个省41个团体的代表参会, 余云岫当选为执行委员会主席。同时宣布创刊《医 事汇刊》。该会章程规定在会员最多的地方即上海 设立总事务所,执行委员以总事务所所在地之会员 充任。

医师联合会的章程中明确指出了联合会的宗旨,即"(甲)砥砺医德、研究学术以谋医学及职务之进步;(乙)联络感情保障权利以发挥互助之精神;(丙)建议医事教育卫生行政等原则以适应社会之需

要;(丁)促成完善的医师法。"^[9]其中第一条就明确指出了医德的重要性。

与此同时,1933年,医师联合会还颁布了《医师信条》,共有十条内容[10]:

- 一、不为夸大广告,不营非义之财
- 二、不无故拒绝应诊,不歧视贫苦阶级
- 三、不非法堕胎,不滥施手术,不使用秘方
- 四、不徇私情发给不正确之医事证书
- 五、不作非道义之竞争,不毁谤同道
- 六、应保守病家秘密

七、应加入开业所在地之医师公会,遇有纠纷, 应报告公会处理

八、应辅助贫苦病人

九、应协助卫生机关,报告传染病之流行,及指 导民众以消毒隔离诸法

十、应参加非常时期之救护工作

此十条信条,较之中华医学会的《医师条诫》,内容上基本相似,涵盖了医师与患者、医师之间、医师与社会的关系几方面。但在语言上,更加指向明确,省略了详细的论述过程,高度凝练为几个"不"与几个"应该",使得其在传播上显得更加便捷。

四、民国时期医德规范的特点

纵观民国时期的医德规范,与传统的医德要求相比,一方面继承了传统医德的大部分内容,另一方面也呈现出了新的特点。

(一)形式上,从个人修养到职业规范

古代传统医德,无论是《大医精诚》还是《医家五诫十要》,这些经典的医德著作,首先从其作者来看,均是医家个人的理念集成,并非医学团体对所有成员的规范,因此更多地是对个人修养的要求。而到了民国时期,出现了全国性的医学团体,并由这些医学团体提出了针对所有成员的职业要求。另外,从所提倡的内容来看,古代传统医德关注的医家个人的仁心、仁慈等,而到了民国时期,无论是宋国宾的《医业伦理学》,还是中华医学会的《医师条诫》,亦或医师联合会的《医师信条》更多地谈到了医师与病家、同道、社会几个方面的关系。因此,这是一个明显地从个人修养到职业规范的转变,这也意味着医学伦理成为了一门独立的学科。

(二)角度上,从医德规范到生命伦理

如前所述,以宋国宾的《医业伦理学》为代表,尤 为突出的特点是,文中很多内容已涉及到生命伦理 学的若干问题,特别是避孕与人工受孕。它甚至已经 跳出了医师与几方面关系的讨论,将视角深入到了 对于生命的认识与态度这一领域。虽然此时生命伦理的概念尚未形成,但这个领域的讨论无疑是对传统医德的突破。因此,这部分内容已完全不同于传统的仅仅局限于仁义道德的讨论,具有现代生命伦理学的维型。

(三)理念上,从无私奉献到平等尊重

传统医德向来认为,作为一名苍生大医,应该做的就是无私奉献,并且应当以救济贫病为己任。这是一种单方面谈医生责任的理念。但到了民国时期,这一理念被打破,从单向奉献转变为双方的平等尊重。以酬金为例,宋国宾指出:"医者既有索酬之权,当思所以索酬之法,为法至多,要以不伤清廉、不害慈善为主,故最好令病者于诊病后随纳诊金。否则诊病结束之后,于最短时间开帐寄索。如病家不肯照付,则当请医师公会处理,如仍属无效,则虽诉诸法院不为过也。"[6]从此论述来看,民国的医德规范对病家的行为也进行了相应约束。

(四)内容上,从临床诊疗到公共卫生

随着公共卫生在民国时期的大力推行,民国时期的医德规范对医师的要求已不仅仅局限于临床诊疗,而是将范围扩大到了公共卫生。在《医师条诫》和《医师信条》中均提到了医师对于公共卫生事业的责任。以《医师条诫》为例,其中第三十二条明确指出医师应"襄助公共卫生事业,医师以服从法纪及尊

重社会习尚为天职,并为襄助推行公共卫生起见,应遵守一切卫生法规"。

参考文献

- [1] 朱培章. 医生与道德[J]. 医药评论,1929,1(8):6
- [2] 要复兴民族必须提高医师在社会上的地位[J].医事公论,1933(2):14-15
- [3] 上海中医学院历史博物馆. 中文医史文献索引 (1792-1980)[G]. 上海中医学院历史博物馆,1986: 19-20
- [4] 丁福保. 医师之十德[J]. 医药杂志,1920,1(1):9-15
- [5] 张鸿铸,何兆雄,迟连庄.中外医德规范通览[M].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154
- [6] 宋国宾. 医业伦理学[J]. 医药评论,1933(100):41-178
- [7] 中华医学会. 中华医学会例言及附则 [J]. 中华医学杂志,1915,1(1):2-7
- [8] 中华医学会. 中华医学会医师条诫[G]. 上海:中华医学会编,1937
- [9] 全国医师联合会. 全国医师联合会章程 [J]. 医事汇 刊,1930(2):24
- [10] 全国医师联合会. 医师信条[J]. 医事公论,1933(1): 31

A preliminary study of construction in medical ethics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Xia Yuanyuan

(School of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ment, Nanjing Medic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9,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medical ethics problem has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of a great physicians and medical groups, they respectively put forward the corresponding posit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rough the efforts of the physicians and the medical groups, medical ethics has become an independent discipline, inherited the content of the traditional medical ethics, but has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moral; medical ethics; the Republic of China